

挽住云河洗天青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述评

齐卫平



十八大开启了从严治党的新历程，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指导下，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创新作为中不断开拓新局面，党风政风得到改善，党心民心为之振奋。全面从严治党砥砺奋进的五年，以加强自身建设的显著成绩，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深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勇于全面从严治党政治担当

战略思想，等等。而在所有担当中，从严治党是党中央治国理政勇于担当的重中之重。

打铁还需自身硬，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习近平总书记把全面从严治党视为政治担当，他指出：“大家都要增强角色意识和政治担当，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工作生活各个环节，敢于同形形色色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原则和制度的现象作斗争。”

全面从严治党循序深化发展

党、治好党的决心和勇气，又从战略层面上展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思路、新部署、新走向。

从内容看，全面从严治党实践呈现了循序深化发展的演进轨迹。十八大后侧重转变党的作风是全面从严治党打响的第一个战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聚焦反对“四风”，取得明显效果。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两部重要法规，突出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

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展成大病。不从严从紧从严，全面从严治党无从谈起。

十八大以来的五年是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的五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动真格”，必须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加强党的建设。他强调管党治党不存在过严的问题，指出那种认为“过严会束缚手脚”的认识是不对的。全面从严治党没有最严，只有更严，“严”字是党的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风向标，越往后越严。

形成推进反腐败斗争的新思路

斗争的锐利锋芒，以强大的威慑力对各种腐败亮红灯。五年里，党中央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明晰“红线”、“底线”，坚持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不管涉及什么样的人、哪个级别的官，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坚持“打虎”“拍蝇”“猎狐”行动同发力，让一切腐败者没有躲藏之地。利剑高悬下，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制度日益完善，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党内政治生活呈现新的气象。

五年里，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担当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是强化党的建设主体责任，着重突出健全党建责任主体工作机制，落实党建责任主体失职责任追究。其二是着力抓“关键少数”建设，以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强调不抓党的建设不是好干部，抓好党的建设是最大的政绩。其三是加强党内制度建设的马力，以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主旨，把纪律挺在前面，把规矩立为圭臬，全面

党内政治生态的新主题新任务。这是党的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延续，从循序深化发展看，具有全面从严治党第二个战役的重大意义。

全面从严治党循序深化发展，是以顶层思维对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进行整体设计的结果。十八大后党中央从战略上定位全面从严治党，将它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相并列，形成“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因此输入了顶层思

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严”。这个定位需要认真解决严什么、怎样严、从哪里严的问题，十八大后全面从严治党作出了清晰的答案，促进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严什么的问题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是抓思想从严，二是抓管党从严，三是抓执纪从严，四是抓治吏从严，五是抓作风从严，六是抓反腐从严。这“六个从严”归结起来就是要严在管党治党方方面面，要严在党的建设全过程。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形成推进反腐败斗争的新思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政治生态的工作艰巨繁重。”用“存量”和“增量”设计反腐败斗争的策略，充分体现了党中央的智慧，不仅具有策略意义，而且具有战略眼光。减少腐败存量是针对过去，遏制腐败增量是面向未来，减少存量和遏制增量相辅相成，互相作用。这个新思路是历史唯物主义和现实主义的辩证统一，是实事求是部署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选择。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树立了坚持中

从严治党有了制度依循。

有担当才有作为。五年里党中央完成了对8362个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巡视任务，实现了省市区党委一届任期巡视全覆盖。五年里中央出台或修订各种党内法规超过50部，占现行150多部中央党内法规的三分之一，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政新规、纪律守则、巡视和监督条例、问责规定构成的制度体系逐渐成型。五年里集中整治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取得的成绩显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担当和作为。

维的理念，从而保证全面从严治党在整体设计下循序深化发展。

全面从严治党循序深化发展，是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结果。全面从严治党循序深化发展离不开科学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必须提高党的思维能力，号召全党认真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就是注重党的建设方法科学化的体现。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形成的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相结合、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等重要思想，为全面从严治党循序深化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南。

怎样严的问题上，提高制度执行力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的要求，他既强调必须扎紧制度笼子的篱笆，又强调不能让制度成为“壁上挂”“橡皮筋”“纸老虎”“稻草人”，以制度执行力的实效体现全面从严治党。

从哪里严的问题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思想，他指出，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从严明纪律做起；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重点在于从严管理干部；组织观念、组织程序、组织纪律都要严起来，等等。他强调：“不严起来，就会一盘散沙。”总之，全面地严才有管党治党的“全面”，只有动真格才能落实管党治党全面地严起来。

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的新目标。党中央提出“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明确规定“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这“十六字方针”“三个更加”和一个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框架思路和路径设计，鲜明地体现了反腐倡廉道路的中国特色。

（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教授，本文系教育部社会科学“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意义的认识维度”课题成果，项目批准号：17JFZX042）

理论前沿

颠覆与重构

新媒体时代的危机沟通

陈虹

新媒体时代危机传播的哪些元素被颠覆？危机传播网络如何重构新的话语场？不同主体的危机传播形成还是消解了危机？面对新媒体形成的新格局，危机传播实践应有哪些转型？这是我们认知当前危机传播的整体逻辑。

危机传播场域的颠覆

危机传播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受到社会环境、文化心理、传播技术等因素的制约。在新媒体改变现实社会传播结构、社会运营模式、社会参与群体关系的过程中，危机传播的价值理念、话语阶层、话语关系、话语表达模式等都被颠覆。

首先，危机传播理念的改变，尤其是政府对危机传播的认知。在管理思维模式下，我国的危机传播形成了自上而下的线性模式传统，有关危机的信息基本来自政府、企业、专家等组织或权威部门的代表，媒介是信息传达的中介，而公众则是信息的被动接收者，自主意识较弱。20世纪90年代，随着新型公共治理概念在西方的兴起，社会的多元主体协商治理原则在危机传播领域得以彰显，也逐渐影响了我国政府、媒体的行为模式，2008年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是最好的例证。正视危机，重视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信息公开，成为危机传播新的实践方向。

其次，话语边界的打破及多元话语阶层的形成。新媒体技术打破了媒体的垄断，给予曾经沉默的公众发声的可能，公众话语的加入形成了多个意见阶层。尽管在我国突发公共事件中仍存在话语分配不等的现象，但是话语结构开始从权威部门完全掌控发展为多元意见阶层的兴起，既印证了危机传播理念的互动现状，又为推动边缘话语主体进一步参与危机传播提供了机会。在传播过程中，主体间的界限不断突破，话语开始进行跨越式的流动和融合。

最后，危机的立体化呈现。新媒体时代，媒介终端技术不断更新，终端与新媒体平台日益融合，危机话语的生产与传播技术逐渐多元化。危机话语不再局限于口语和文字，图像运用的增多丰富了危机传播的话语模态，语言、图像、视频、数据新闻等诸多方式更加全面、细致地呈现了危机，使各方全面掌握事件发展状况。

传播关系网络的重构

当前的网络平台中，一旦突发事件被呈现，即会引发舆论关注。政府、媒体、公众、专家、专业组织等都会通过网络平台发声。但是话语主体的聚焦点、观点都有所差异，或导致危机的深化，或有利于促进危机的消解，这种差异很大程度上来源于传播关系。

在多数突发公共事件中，政府都有一定程度的参与，同时也是占据各类资源较多的行动者，尤其是信息资源，在事件中通常作为危机的定性者、直接责任者、间接责任者、不实信息的确证者出现。但是本应在危机传播中最具权威的政府却经常无法获得公众的认同，而且其话语经常造成危机的强化而非消解，这其中，政府回应信息模棱两可、无法切中公众需求要害是最为关键的原因。在突发公共事件中，政府难以以其正在解决的态度表达引领舆论，不明确的信息反而会引发公众的猜疑。

新媒体参与架构的传播平台及对公众参与意识的技术提醒，形成了网络公众的新型传播格局——从以少数人为核心的小团体逐渐走向核心话语权日益分散、个体联系愈加复杂的状态。前微博时代，论坛和博客易突出核心话语的主导地位，形成网络舆论场的“多元小团体态势”。而微博时代，核心话语的存在较为分散，身份多元化，网络大V、专家、当事人都可以成为传播网络中的核心行动者，形成了“多核心意见领袖—分散公众”的传播格局。不具有特殊身份的粒子

公众在舆论场中形成影响力的重要条件，就是与意见领袖互动。公众在危机传播中，更多扮演了建构危机、深化危机的角色。通过传播关系的分析发现，核心主导地位的话语一般属于两种类型的公众：一是当事人——使危机显性化，用亲身经历说明当前社会存在的问题；另一个是网络大V——对事件根源的剖析指向了社会问题的根本，以其自带的光环效应将自身的认知传播给众多公众，如此往复，形成了公众对问题根源的惯性思维。

媒体是事实的传递者，也是真相的阐释者，之所以能在新媒体形塑的多主体话语场中依然占有中心地位，更主要在于其思辨性。媒体对事件的完整呈现过程其实就是危机发生的深层原因的寻找过程。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危机就已经出现，这时的危机更多指向的是事件的直接关联，但是随着媒体对事件报道的逐渐完整，则将危机指向了更深层的社会结构缺陷。加之社会转型期间各种断裂造成的不满的社会心理的影响，公众本已偏向负面的态度经由媒体的强化将更加固化在其认知及行为中。但必须在此强调，这并不是让媒体丧失其监督功能，而是让媒体承担危机反思功能，这是让危机逐渐消解的重要环节，却往往也是媒体缺失的一项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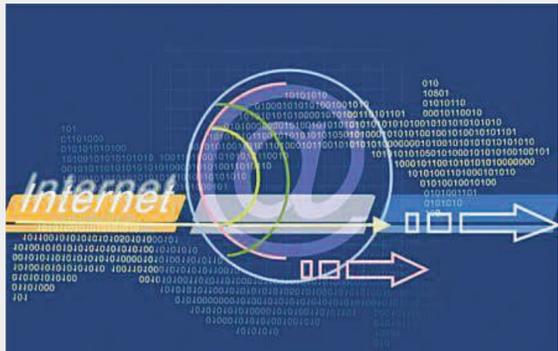
新格局下的危机沟通

在当前新媒体格局下，多元主体的多种声音令危机传播场域更加复杂，信息量的大幅增加提升了危机应对的难度。危机的形成不仅在于突发公共事件对平衡的瞬间打破，更在于日常中的行为积累和信任机制的构建。因此在危机传播的实践中，各方应更加重视常规危机沟通体系建设。

公共事件发生后，不论政府是否为主要责任人，都会被公众归为责任主体，因此首先需要进行危机沟通的是政府。政府的公信力还依托常规的信任建设。新媒体时代，政府与公众的沟通具备了技术支持，但是仍缺少系统建设。首先，电子政务应成为政府对公众、媒体开放的资源平台，这一平台不仅是向公众提供更便利的生活方式，还应成为政府日常工作开展、公众咨询的端口，使公众更便捷地了解政府的城市建设、公共决策，打破政府与外界的信息壁垒。其次，政府新闻发言人的培养是危机沟通的关键。新闻发言人应成为危机沟通中的常规设定，政府应重视新闻发言人的形象、思维和语言能力的塑造，培养核心发言人，与媒体保持有效沟通，在突发事件中，发言人应及时建立政府与公众、媒体之间的联系，而非临时召集、临时任命。

媒体危机反思功能的欠缺加深了危机，突发事件中公众的心理和社会秩序都处于混乱状态，这种混乱加剧了对责任主体更加负面的认知。当前媒体在事件过程中的报道已经相对完善，但需要注意的是对各方信源的平衡报道。目前在很多突发事件中，媒体对政府一方的回应、行为及决策呈现相对滞后，不利于建立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因此，媒体应充分利用网络技术以更快速地向公众传播信息，如媒体微博、微信账号的实时推送。而更为重要的是，媒体在突发事件过后应继续关注各方的行动，如政府管理的调整、建立的危机预防系统，及时向公众说明政府的危机预警措施，这既是对政府危机应对与传播工作的推动，也能增强公众的客观认知。

（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



在当前新媒体格局下，多元主体的多种声音令危机传播场域更加复杂，信息量的大幅增加提升了危机应对的难度。

学林脉动

用中国话语阐释中国道路

第三届“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创新论坛”近日在沪召开。本届论坛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和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共同主办，来自中央党校、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24所高校与科研院所以及数十家学术期刊的近百位学者与会。论坛主题为“中国道路：政党、人民与法治”。

现代化治理特质，又适合中国国情，能够进一步凸显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优越性的国家治理体系。在探索和建构新治理体系的过程中，既不能照搬自由放任型国家治理体系，也不能硬套现代权威型国家治理体系。改革开放30多年来，党中央“摸着石头过河”，围绕解决“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以“分权”为重点，迈出了三大步：一是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制度为原则的党政职能分开；二是以解决政府和市场关系问题、推动市场治理为重点的政企分开；三是以社会治理科学化为导向的政社分开。从而形成了四个相对独立、充满活力、可以承担治理责任的制度性元素——执政党、政权、市场、社会，逐渐形成了由中国共产党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政权、市场和社会在其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法规，各司其职、互相支持的现代国家治理体系，实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院长吴晓明强调，研究和创新马克思主义，不能仅仅视为文本解释领域的问题，要从文本出发，贴近现实。当理论开始向前迈进，并且触碰到真正的现实问题时，研究的困难可能才刚刚出现。我们应该关注实在主体，剥离理论神秘抽象的一面，重视调查研究，但同时也不能薄薄理论。对于中国问题和中国经验的讨论，不能采取“主观意识”的观点，这是无内容的“应大”，是单纯主观主义的立场。只有深入

到中国现实当中，采用现实的观点，才能真正谈法治、道德和国家治理等问题，进而处理好个别和一般、特殊和普遍的关系，将中国道路置于现代化和人类文明演进的世界历史进程当中，建构真正的普遍性思想。

上海社会科学院原党委书记潘伟认为，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有各种形态，一是从开始延续至今的理论形态；二是以社会政治运动形式存在的运动形态；三是在社会运动中形成的人民国家形态；四是马克思主义影响下的民众日常生活形态。在多重形态视角中，中国马克思主义不是简单的移植，也非教条式的照搬。在一百年来的实践中，中国接受了马克思主义，进行了主体性实践，使“外来思想资源”在中国大地上生存、扎根、成长并开花结果。在此基础上，我们应该继续建构21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当代形态。在这一过程中，有六个着力点：一是中国发展要有思想和实践上的主体性；二是中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如何走向中高端；三是社会主义应当被视为各个领域相互关联的整体；四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五是注重人民在政治领域的信任感和生活领域的获得感；六是积极应对全球治理，明确中国的国际角色和历史使命。

与会学者十分重视在国际视野中建构中国道路的话语体系。南京大学教授蓝江指出，国外学者和政学家无法在民主和专制的简单二分中阐释中国的巨大

习近平强调：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根本标志，必须旗帜鲜明加以坚持。与会学者一致认为，要直面当今国内外的“世界历史”问题，立足中国自身实践和内在逻辑，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探讨中国道路的文明类型和世界历史意义，推动中国进步和世界文明发展，彰显马克思主义的时代价值和历史使命。

中央党校原副校长李君如指出，中国道路其中的一个问题导向是建立什么样的国家治理体系。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不断探索什么样的国家治理体系取代全能型国家治理体系，构建一个既具有